

招商基金
(「本基金」)

招商中國靈活策略基金
招商紅利回報均衡基金
(「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通知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本通知載有關於日期為 2014 年 6 月就子基金刊發的本基金說明書（經日期為 2015 年 5 月的第一份補編修訂）（統稱「說明書」）的更改資料。倘若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除非另有註明，本通知所載的所有經界定詞彙應具有與說明書所載者相同的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就本通知所載資料於其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知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美國（「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及基金經理的董事變更

謹致函閣下，通知有關子基金的以下更新：

(i) FATCA 的實施

FATCA 機制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 FATCA，符合非美國金融機構（即海外金融機構或「**海外金融機構**」）廣泛定義的所有實體均須遵守一個複雜及廣泛的申報制度。為符合 FATCA，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將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將須就所有源於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包括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面對 30% 的懲罰性預扣稅，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此外，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視作美國「可預扣付款」。

跨政府協議的詳情

香港政府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就 FATCA 的施行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並採用「版本二」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將需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等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美國「可預扣付款」繳納 30% 的預扣稅。

由於香港與美國之間已簽訂跨政府協議，故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子基金）(i) 將一般無須繳納上述 30% 預扣稅；及(ii) 將無須對向不合作賬戶／不同意美國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合作賬戶／不同意美國賬戶結束（條件為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賬戶／不同意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但可能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預扣稅款。

FATCA 狀況

截至本文件日期，基金經理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保薦海外金融機構」（即代表本基金及／或子基金承擔 FATCA 下的義務的海外金融機構）。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將竭力符合 FATCA 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如果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未能遵從 FATCA 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而本基金或該子基金因不合規而就其投資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本基金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基金或該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對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如果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未能合規，或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須繳納 FATCA 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及各有關子基金保留權利按其處置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作出一切補救，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中預扣或扣減；及／或(iii)視該單位持有人已發出將其在有關子基金的所有單位贖回的通知。基金經理應本著真誠及基於合理的理由而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作出任何有關補救。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遵從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投資者(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需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A) 為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在或通過其收取款項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中避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任何未來法律、法規或協議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基金、有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股資料，以使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ii) 基金經理的董事變更

由 2015 年 7 月 22 日起，溫兆華先生已辭任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的董事一職。由 2015 年 8 月 4 日起，Chan Yim Yim 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的董事。

說明書將以第二份補編的方式予以修訂，以反映上述更改。第二份補編將於適當時候予以提供。閣下如欲索取最新說明書的副本，請瀏覽 http://www.cmsamhk.com/en/products_funds。

閣下如對上述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與我們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 48 樓，或致電 +852 2530 0698。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5 年 10 月 29 日